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鄂办发〔2022〕16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健康湖北和体育强省建设，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等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湖北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为目标，切实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构建中部领先、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到203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人民群众的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二、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化标准化智慧化发展

（一）统筹全民健身资源均衡发展。综合考虑城乡、区域、人群等因素，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地区和群众

身边倾斜。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建设。将农村健身设施纳入村庄规划，同步布局、同步实施。各级规划部门编制涉及健身设施规划时，要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健身需求。（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县）

（二）优化全民健身区域布局。整体推进武汉城市圈和“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全民健身规划同编、设施同网、赛事同办、服务同保。支持武汉建设体育名城。积极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支持襄阳、宜昌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支持恩施、神农架等地打造国家级冰雪运动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有关市州县）

（三）推进全民健身标准化智慧化。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平台。健全全民健身统计监测制度，各市州每年要开展本地全民健身发展状况调查，统计发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等主要数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统计局，各市州县）

三、系统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有效供给

（四）落实规划建设。各地要统筹考虑本地全民健身设施建

设规模布局，科学编制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组织编制涉及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时应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群众举步可及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文体广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各市州县）

（五）增加用地供给。各地要依法依规用好城市空闲土地和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在不妨碍防洪、水利工程、供水安全以及落实湿地保护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综合布局全民健身设施。鼓励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全民健身设施用地。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省水利厅，各市州县）

（六）完善居住社区配套。新建居住区要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规范配套全民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区，要结

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补建、置换、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公有住房、公共绿地、荒地、地下空间等配建全民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全民健身设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

（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利用旧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地下室等空间建设体育综合体。各地可参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或奖励办法制定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冰雪、水上、山地、汽摩、航空等户外运动设施建设。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依规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 5 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体育局、省商务厅，各市州县）

（八）扩大设施开放共享。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机制，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投资运营的全民健身设施提供公共服务，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健身设施向社会开放。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

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确保开放达到防疫、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要求。（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机关事务局，各市州县）

四、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组织的功能和作用

（九）夯实全民健身组织基础。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实现省、市、县三级体育总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全覆盖，推动运动项目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向社区延伸、向乡村下沉。鼓励各地出台奖励政策，支持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

（十）加强基层全民健身组织建设。鼓励结合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全民健身人群、项目等实际，发展健身团队和体育俱乐部等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组织。通过多种方式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设立1处健身活动站点，培育一批融入社区的基层体育俱乐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各市州县）

（十一）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改革发展，打造一批立足基层、服务百姓的示范性体育社会组织。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健全法人治理

结构，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督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制定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和进入校园开展课后服务准入标准。（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

五、不断丰富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十二）完善赛事活动体系。构建全社会参与、全人群覆盖、多项目普及、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省运会、省残运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举办全省社区运动会、冰雪大会、大众山水运动季、武汉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深入开展“三大球”等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广泛开展休闲运动、户外运动、冰雪运动、线上运动赛事活动。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南目录，引导社会力量承办群众性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总工会，各市州县）

（十三）促进重点人群开展健身活动。落实全龄友好理念，支持重点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赛事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休闲项目，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优化场地设施无障碍环境，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拓展“农民丰收节”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妇女健身展示展演活动、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

县)

(十四) 强化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力度，制定安全指引，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赛事活动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排查、研判、评估、管控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加强对游泳、滑雪、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强化户外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科学认识身心状况、理性评估竞技能力、有效防范参赛风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各市州县)

六、全面加强科学健身的促进和指导

(十五)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选拔、培训和服务评价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科学健身指导、赛事活动组织、场地设施运维、体育宣传等方面作用。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和等级结构，广泛吸纳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实施体育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人社厅，各市州县)

(十六) 提高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全民健身指导从业人员的培训轮训。建立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推广全民健身科普读物，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大讲堂荆楚行”活动，组织省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健全省、市、县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定期开展《国家体

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行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广电局，各市州县）

（十七）深化体卫融合。构建集运动营养、科学健身、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主动健身健康新模式。依托城乡社区（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科学健身共享中心。支持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布局国民体质监测站，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与运营。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专业。（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县）

七、积极拓展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群众基础

（十八）培养青少年终身运动习惯。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强化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支持体校、体育社会组织进入学校和青少年宫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加强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的衔接与整合，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

（十九）提高职工广泛参与度。重视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职工日常健身活动，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为职工开展

健身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经费、时间等保障。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总工会、省机关事务局，各市州县)

(二十) 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充分挖掘湖北“奥运届届见金”的实质内涵，讲好湖北体育故事。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全民健身经验，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推广。大力弘扬北京冬奥精神，普及推广冰雪运动文化。(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文旅厅、省广电局，各市州县)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推动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形成政府、社会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全民健身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

(二十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加体

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严格落实体育彩票公益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建立健全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将适当事项纳入同级综合执法范畴。（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

（二十三）实施绩效考核。将全民健身相关指标纳入健康湖北、文明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等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到2025年，各地人民政府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明办、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

